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藍令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m28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4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1. pdf、
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2. pdf、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3. pdf、
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4. pdf、30086579_1133034738_1_ATTACH5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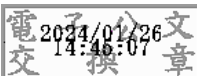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勞動事件法」部分條
文，經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月19日北市勞動字第
1136051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01/26 14:46:07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